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904號

聲請人 邱昂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謝千馨

法定代理人 邱柏臣

聲請人 謝晨云

兼法定代理

人 謝霆于

聲請人 謝文豪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，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甲○○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9月18日死亡，其等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檢陳戶籍謄本、死亡證明書、繼承權拋棄證書、繼承系統表、切結書等文件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甲○○於113年9月18日死亡，聲請人分別為被繼承人之子女、孫子女及兄弟，有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，堪認為真實。惟查，本件聲請狀未經聲請人未提出印鑑證明、釋明為未成年子女利益聲明拋棄繼承之釋明文件。本院乃於114年1月6日、114年2月8日通知聲請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聲請人之印鑑證明及為未成年子女利益之釋明文件，該通知分別於114年1月14日、114年2月17日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迄未補正。是本院尚難認定聲請人確

01 有為拋棄繼承之真意及是否為未成年人利益而為聲明拋棄繼  
02 承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 
05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7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